

2026 年度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人民政府 部门预算

2026 年 1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 六、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七、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二、政府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执行上级政府的决定和命令；拟订适合本镇实际的具体政策措施，并有效地组织实施；

2、组织制订并实施本镇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搞好经济发展的总体布局和产业结构的调整；

3、负责组织编制本镇建设的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抓好本镇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工作；

4、负责本镇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事业发展和计划生育工作；负责本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

5、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经费的划拨和核算工作；

6、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为乡镇政府机关，2026年独立核算机构数2个，独立编制机构数2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人民政府。事业机构1个，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85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7.7	1417.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52.2	二、节能环保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农林水支出	323.7	323.7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0.8	110.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852.2	支出总计	1852.2	1852.2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7.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17.7
2010301	行政运行	1302.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0
211	二、节能环保支出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13	三、农林水支出	323.7
21301	农业农村	
2130101	行政运行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23.7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23.7
21309	目标价格补贴	
2130999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8
	合计	1852.2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1.4	1221.4	
30101	基本工资	570.0	570.0	
30102	津贴补贴	140.4	140.4	
30103	奖金	219.6	219.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0.0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0	12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2	55.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	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8	110.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0		184.0
30201	办公费	14.3		14.3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0.0		0.0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6.0		6.0
30208	取暖费	16.1		16.1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9		21.9
30211	差旅费	3.0		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6.1		6.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5.9		15.9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		2.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8		49.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6		3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	8.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7.2	7.2	
30305	生活补助	0.9	0.9	
30309	奖励金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1413.5	1229.5	184.0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年预 算数	比2025年预 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2.3	-0.1	额定公车运行维护费标准降低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2.3	-0.1	额定公车运行维护费标准降低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2.3	-0.1	额定公车运行维护费标准降低
（2）公务用 车购置费			

说明：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165人，其中：在职人员61人，离退休人员39人，长期聘用人员65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安排
此表无数据

六、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5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7.7
经费拨款（补助）	1852.2	二、节能环保支出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三、农林水支出	323.7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事业收入			
四、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852.2	本年支出合计	1852.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852.2	支出总计	1852.2

；

七、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 专户及批准留用 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7.7	1417.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17.7	1417.7									
2010301	行政运行	1302.7	1302.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0	115.0									
211	二、节能环保支出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13	三、农林水支出	323.7	323.7									
21301	农业农村											
2130101	行政运行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23.7	323.7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23.7	323.7									
21309	目标价格补贴											
2130999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0.8	11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8	11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8	110.8									
	合计	1852.2	1852.2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7.7	1302.7	11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17.7	1302.7	115.0			
2010301	行政运行	1302.7	1302.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0		115.0			
211	二、节能环保支出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13	三、农林水支出	323.7		323.7			
21301	农业农村						
2130101	行政运行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23.7		323.7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23.7		323.7			
21309	目标价格补贴						
2130999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0.8	11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8	11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8	110.8				
	合计	1852.2	1413.5	438.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安全饮水供水点维护			
项目实施单位		永春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盖章)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6 年 1 月—12 月			
项目概况		按照农村安全饮水相关工作要求，在本年度对饮用水设施进行维护，确保我镇生活饮用水运行顺畅。			
项目立项依据		区政府会议纪要			
项目资金情况	资金性质	总投资	以前年度已安排		2026 年申报资金
	合计	22.5			22.5
	(一) 上级财政资金（中央、省、市）				
	(二) 本级财政资金	22.5			22.5
	(三)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完成全年维护任务	2026 年 1 月	2026 年 12 月		
项目绩效目标	中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基本稳定		落实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及时发放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足额用于安全饮水供水点维护的比例	100%	
		质量指标	按照工程要求严格保证维护工作质量	100%	
		时效指标	按照工程要求按时完成维护任务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工程量开展工作	100%	
	效果指标	经济指标			
		社会指标	保障农村饮用水安	100%	

			全		
		环境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际种粮农民满意度	100%	
其他说明的问题		无			

单位负责人：

李皓

填报人：

张平

联系电话：

18343688333

填报时间：

2026年1月
28日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财政拨款收入1852.2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与上年度相比减少1.04%。

2026年，财政拨款总支出1852.5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53.7万元，较上年减少8.75%；农林水支出323.7万元，较上年增加76.90%；住房保障支出110.8万元，与上年减少5.78%。

二、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852.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构成情况：一般公共服务1417.7万元，占比76.541%；农林水支出323.7万元，占比17.48%；住房保障

110.8万元，占5.98%。

三、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13.5万元，较上年减少4.07%。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由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工资性人员经费和伙食补助、医疗等非工资性人员经费两部分组成；公用经费由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组成。其中：

1. 人员经费支出22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70.0万元、津贴补贴140.4万元、奖金219.6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20.0万元、职业年金缴费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5.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4万元、住房公积金110.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退休费7.2万元、生活补助0.9万元。

2. 公用经费支出184.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4.3万元、电费10万元、邮电费6万元、取暖费16.1万元、物业管理费21.9万元、差旅费3万元、劳务费6.1万元、工会经费15.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万元、其他交通费49.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38.6万元。

四、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3万元，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6 年预算数相比减少 0.1 万元，基本持平。

五、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相关支出。

六、2026 年部门收支情况

2026年预算总收入为1852.2万元，具体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52.2万元。2026年预算总支出1852.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服务1417.7万元；农林水支出323.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0.8万元。

七、2026 年部门收入情况

2026年收入预算1852.2万元，具体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52.2万元，占100%。

八、2026 年部门支出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为 185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3.5 万元，占 76.31%，较上年减少 3.72%；项目支出 438.7 万元，占 23.69%，较上年增加 38.17%。

九、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6 机关运行 主要包括办公费 14.3 万元、电费 10 万元、邮电费 6 万元、取暖费 16.1 万元、物业管理费 21.9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劳务费 6.1 万元、工会经费 15.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 万元、其他交通费 49.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 38.6 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支出，包括工程项目、货物、服务等均列入项目库。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6 年永春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1 辆，为机要通讯车 1 辆。

十二、政府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永春镇人民政府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5 万元。该项目为安全饮水供水点维护项目，预计投资 22.5 万元，计划于 2026 年拨付给施工单位。该项目完成后有利于我镇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